

# 臺 北 市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106 年 3 月 份 所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會議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5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主任雪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張育豪

### ◎ 區公所參與式預算業務宣導

### ◎ 慶生

106 年 1-3 月份壽星聯合慶生

### ◎ 頒獎

#### 一、公開表揚民眾表達感謝讚許傑出之同仁

(主任特別致贈每位同仁巧克力，並列入平時考核績優註記)

李淑娟、謝淳如、劉威廷、陳宣霖、李姿穎、李雅雲、邱怡靜、邢惠靜、陳玫町、許靜怡、陳鈺中、林陸楨、陳芳雅、王佳欣、陳學瑋、劉怡廷、蔡淑惠。

#### 二、電話測試表現傑出

(主任特別致贈同仁巧克力 1 盒，並列入績優註記)

汪麗珠、李佳蕙。

#### 三、本所創意提案通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之創意提案 2 件，頒發提案人禮券。(請主任頒發禮券)

(一)王可評「簡易辨識法院案件真偽作業程序」。

(二)許靜怡、張育豪「為櫃檯按個讚，民眾意見線上填」。

四、櫃檯同仁總評分每季排名前3名(請主任頒發禮券)

蕭擘娟、黃富港(離職)、劉怡廷

櫃檯最佳進步獎:陳立欣(離職)

案件錯誤率連續6個月0%:劉威廷、林瑋茜、董芬伶、謝淳如

◎ 民政局督導員(許專員純綺)宣導事項

- 一、請戶所受理遷徙登記案件時，應先確認遷入者的身分證請領狀態(尤其是初領者)是否為已領後，再行辦理遷入登記。
- 二、請各戶所於受理新移民申辦各項戶籍業務或臨櫃洽詢相關市政問題時，如發現服務對象有社會福利、醫療、就學、就業等問題需要協助時，除通報戶籍行政科及人口政策科外，亦可透過關懷訪視系統進行通報，俾便快速協助解決。
- 三、為防範身分證偽冒領案件發生，請各戶所持續要求同仁確依本市戶所受理初、換、補國民身分證流程審查，宣導同仁提高警覺，務必仔細核對、小心求證及審慎核發，以維民眾權益。
- 四、為落實戶政工作站安全管理，可攜式儲存媒體應指定專人控管，如有特殊業務需求，須向可攜式儲存媒體保管專人線上申請，並經主管線上簽核同意；使用前應於戶政資訊系統以外之專用電腦進行掃描，確認無病毒及惡意程式後方可使用。
- 五、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遇有戶籍資料異動時，請加強向民眾宣導辦理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措施，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不得有系統重複通報情形，另亦不得有非系統通報項目卻透過系統通報，與實際辦理件數不符情事。相關通報作業均應經民眾同意後辦理，不得逕行通報，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六、本局106年度新移民課程各區已陸續開班，內容包括生活成長營、原屬國語言課程、地方語言研習、電腦班及多元文化研習班，另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皆有規劃新移民相關課程，歡迎新移民朋友踴躍參加，課程

資訊請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ipei/>)查詢。

- 七、本府目前建有新移民關懷訪視 SOP 及關懷訪視系統，關懷來戶所洽公之新移民家庭；為強化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如遇有其他管道需協助之新移民個案，各戶所與區所亦可透過登錄關懷訪視系統，轉介至各局處提供協助。
- 八、106 年度新移民參與式預算將於近期內開辦，請各區屆時協助宣導新移民踴躍參加。
- 九、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請各區戶政督導員帶隊實地查核時，落實各該項目之查核。
- 十、針對說您好運動，目前仍有部分機關未完全落實該禮貌用語，未來仍針對此項目，加強查核至各機關改善為止；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十一、2 月份接連有券商大規模被駭客攻擊及外交部領務局發現外館領務電子郵件有異常活動情形，研判部分民眾出國登錄資料恐遭駭外洩。請定期向同仁加強宣導處理電子郵件資料或公務機密資訊時，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控管規定，定期更換密碼、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不安裝不明軟體(P2P 軟體)，個人電腦或主機有異常存取情形立即通報單位資訊人員處理。

## ◎ 各課室業務報告

### ◎ 戶籍登記課

#### 一、戶籍清查業務

目前正在清查 90 歲以上設籍人口，請於電話訪問長者及家屬時，務必要表明身分，並請耐心說明，以免遭誤認為詐騙集團，另外請於受理登記案件（或核發國民身分證、印鑑）時，請民眾提供聯絡方式，並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利後續各項人口清查作業。

#### 二、跨機關通報

請同仁受理遷入、住址變更、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及死亡登記時，多

多提醒民眾申辦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效能。

### 三、出生登記及生育獎勵金業務

#### (一)因應清明連續假期生育獎勵金之處理

凡於下列日期遞件申請者，資料齊全且符合資格之生育獎勵金申請案，煩請同仁婉轉告知民眾，

「因應清明連續假期，配合銀行匯款作業，本所最遲於對應匯入日期『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申請日	3月28日(二)	3月29日(三)	3月30日(四)	3月31日(五)
最遲匯入日	4月7日(五)前	4月10日(一)前	4月11日(二)前	4月12日(三)前

#### (二)異地辦理

內政部預訂將於7月1日實施(直轄、縣)市出生異地辦理，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發放規劃方式，預計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代收，然後轉戶籍地核發，因涉及行政協助部分，請同仁注意！

### 四、資訊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業務

####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宣導

1. 嚴禁以個人私有設備(如隨身碟、MP3、MP4、手機…)連結至戶役政工作站電腦，即使充電亦不行；如有業務上使用，請找系統管理員申請，經主管同意後使用。
2. 請同仁影印完民眾之戶籍資料後，請將原件帶走或銷毀，切勿放置於無人看管之桌面或影印機上。
3. 請同仁離開工作站，記得登出自己帳號，並請注意自己帳號安全，同時小心保管自己密碼。另請隨時更新密碼，系統亦會3個月定期強迫更新。
4. 同仁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以釐清責任。

5. 請同仁切勿查詢非業務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穩私，登記課每週會不定時進行系統稽核同仁使用狀況。(PS:同仁只要操作戶役政電腦，任何操作動作皆會被系統記錄)
  6. 請同仁上班時記得開啟身邊所有戶役政工作站，以利系統自行掃毒。
- (二) 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健全保護服務時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請同仁於發現符高風險家庭指標之個案時，依規定落實通報機制。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的家庭。
- (三)高風險家庭指標（高風險通報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 ◎ 戶籍資料課

### 一、業務宣導

#### (一)身分證業務

1. 近期查獲民眾冒領他人身分證，請同仁仍應加強容貌辨識
2. 38 影像檔非於受理戶政業務，不得任意查調，私自查調民眾影像檔，形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同仁切勿違法。若有違反之情形，將適時公布姓名並且移送懲處。

#### (二)印鑑證明

1. 請確認申請書上之姓名、印章之名字與申辦人之資料相符，再核發印鑑證明。
2. 印鑑證明申請書上請加蓋印鑑章，以避免日後爭議。
3. 本所最近兩周已經發生兩件誤辦，請同仁受理時應慎重處理印鑑案件，

近期錯誤說明如下：

- (1) 申請人資料誤用前一民眾的統號，但未發現申請書所載申請人與實際申請人及印鑑章不同。
  - (2) 民眾申辦印鑑變更，同仁誤辦為印鑑廢止，並核發印鑑證明。
4. 為加強同仁危機意識，日後若有類似案例時，會請誤辦同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三)門牌證明業務

自即日起，除夜間及中午彈班時間外，門牌證明由門牌組受理核發為原則；同仁夜班或彈班受理時之作業方式，請見門牌證明作業說明。



## 門牌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 \*核發前審核項目

#### 一、申請人適格

(一)房屋所有權人：請影印申請人身分證及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附卷。

(二)房屋現住人：請影印申請人身分證及相關文件附卷

1、設有戶籍。

2、未設有戶籍：例如房屋租約

#### 二、戶役政系統【354】查詢現戶門牌檔是否存在

(一)有→ 核對初、整編日期無誤後，螢幕視窗內容傾印，再以【23】進行門牌證明核發。

(二)無→ 不予受理，請洽門牌承辦人

### \*核發門牌證明書【23】

1、依序輸入：門牌地址(里鄰不用輸入)、類別、申請人統號、申請人身分、受託人 →F5

2、驗證成功後輸入：電話、份數、規費(1份20元；注意整編免費，請輸入0元！)

Alt+PgDn 門牌核發→ 篩選後輸入列印序號

是否列印行政區域調整：空白

Alt+PgDn 列印選擇

是否列印里、鄰資料：空白

是否列印上給：空白

Alt+6 列印申請書

Alt+0 列印證明書

Alt+9 存檔。

→送門牌承辦人核對無誤後發給

註：門牌檔已註記門牌註銷者，或無354者不予受理，如有問題請洽門牌承辦人。

#### (四) 謄本作業

現行已取消機關逕行利用免書證免謄本查調民眾謄本作業，故請同仁於工作站遇有市府員工僅持免書證免謄本表格申辦民眾謄本時，仍應請該機關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出示公文（公文上應載有利害關係）為憑。

### 二、案例分享

#### (一) 身分證業務

1. 身分證變造：鏡像。
2. 冒領身分證：姐妹間的冒領。

#### (二) 謄本作業

偽造法院公文請領謄本案例及查詢概要說明。

### 三、門牌證明作業說明

## ◎ 行政庶務課

一、本所廁所因管線老舊有堵塞疑慮，請同仁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垃圾筒，惟基於環境衛生考量，環保單位仍要求加強宣導「如廁衛生紙丟入馬桶」的正確觀念，請同仁協助推廣。

二、創意提案「為櫃檯按個讚，民眾意見線上填」已試行 2 週，請櫃檯人員在民眾有意表揚時，引導其掃描 Qrcode 協助填寫，惟民眾是表達不滿意意見時，仍採填寫紙本意見表方式，以利後續掛文號及回覆辦理。

### 三、宣導事項

1.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開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供選讀，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2. 106 年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詳情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 <http://gpwd.mnd.gov.tw/Default.aspx> 查詢，敬邀同仁踴躍參與。

## ◎ 人事室報告



## □法令宣導

休假補助觀光旅遊額度第四類-自由行方案，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休假期間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旅卡特約店消費，均得納入觀光旅遊額度(如休假及其相連之假日消費，則該期間任何一天需消費一筆旅行、旅宿、觀光業消費)。

## □政策宣導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必須學習課程類別及時數如下(以數位學習為優先，請於 9 月底前完成)。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二)環境教育：4 小時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2 小時)

2. 原住民文化(含多元族群文化，課程代碼 504)(2 小時)

3.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及公民參與等課程(1 小時)

(四)市府策略地圖課程：1 小時

其餘 9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同仁選讀「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如下：

(一)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或可從員工愛上網/資訊服務登入)

(二)文官 e 學院(<http://ecollege.nacs.gov.tw>)

(三)e 等公務員(<http://elearning.hrd.gov.tw>)

二、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應立即提供證明文件至人事室，俾憑更新。另同仁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首頁 > 我的專區 > 應用系統 >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 個人資料校對，如內容有誤請於該項目內註記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至人事室俾憑更正。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予以議處。

- 四、重申同仁上班時應佩帶（掛）員工服務證，且不得於辦公時間從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護辦公紀律。
- 五、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前已投保「南山闔家安康團險」之同仁及眷屬，若欲續保者，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送件，則可 4 月 1 日生效，逾此期限每月 15 日前申請，次月 1 日生效，父母年齡已逾 70 歲，請務必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送件，並提供「南山 105 年闔家安康的投保繳費正本」即可在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該訊息內容及洽詢電話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 3 月 13 日自行參閱）。
- 六、為遵遁市府辦理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以加強局處間互動之意旨。106 度本所與松山區、內湖區及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聯合舉辦文康活動共 4 梯次。第 1、2 梯次於 4 月 29 日舉辦已報名截止。另已報名參加第 3、4 梯次及未報名參加之同仁，將於行前 1 個月以前人事室將再次確認統計，屆時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該訊息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 3 月 13 日自行參閱）。

## ◎ 會計室報告

本所 2 月份歲入執行率 103.47%〈惟罰金罰鍰執行率 75.00%，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 95.62%；5 月份汰換個人電腦分配 18 萬 4,000 元，請依分配期程執行。

## ◎ 主席裁示

- 一、歡迎基層特考新進 5 位同仁加入信義戶所的大家庭，目前 5 位均派至登記課學習櫃檯業務，請輔導老師協助指導，也請新進同仁努力學習；另新人學習期間櫃檯人力缺口，要辛苦全體櫃檯同仁分擔案量，請後線同仁做好隨時支援的準備。也要感謝立欣、富港及宥瑀 3 位優秀的代理同

- 仁，讓本所業務在新人未報到前能順利推展。
- 二、戶政登記及資料核發首重的就「正確」，請同仁務必謹慎辦理；另課長們執行稽核過程發現使用疑義向同仁詢問時，係職責所在絕非為難同仁，請同仁配合說明原因，俾利稽核作業之進行。
  - 三、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本府地政機關使用，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進行試辦作業，地政局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向市長報告試辦成果，該局建議採雙軌制，即民眾可選擇不需檢附印鑑證明，如民眾堅持檢附時則依民眾需求辦理。
  - 四、民政局接獲民眾反映電洽戶所詢問業務時，戶所同仁於答復專業法令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說明仍有待加強，最近有一案例係民眾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時所攜帶要換證之照片規格不符，現場表示已電洽多所詢問辦理結婚登記相關事宜，惟皆未說明換證所需之照片規格，致其事先拍照準備好的照片不能用，故現場投訴 1999。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請同仁於接獲民眾洽詢換證或補證事項時，一併告知照片之規格。
  - 五、民政團隊說您好運動，民政局仍持續派員實地抽核，請同仁持續說您好、起身迎賓及雙手遞物。
  - 六、為掌握公文時效，公文系統、單一陳情系統及臺北市民 e 點通系統，請文管及收發人員每日定期檢視、收發文及稽催，以避免發生逾期案件。
  - 七、同仁有使用民政局「局內網站」需求者，請至員工愛上網/機關內網/民政局資訊系統申請單一簽入系統之功能。
  - 八、本所開發之臺北戶政 easy Go APP 將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整併至本府愛台北 APP，上架至今，很感謝秘書、志強及邱婕持續協助宣導，讓本所 APP 能維持到順利整併至愛台北 APP。

◎ 新人自我介紹：賴虹慈、李岱融、徐悅慈、朱柏萱、李凌  
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